

公 告



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相關規定，文書譯本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翻譯內容。爰有關文件驗證中文譯文之辦理，茲提醒注意如下：

- 一、文件中譯本之驗證視申請人需求，可選擇於外館或在國內辦理。
- 二、倘申請人在外館擬僅辦理駐地語文文件之驗證，嗣在台灣再辦理中譯文驗證：
 - (一) 有關中譯文文件在國內驗證：請持經本處驗證之印尼文原件，以及自行翻譯或委由國內翻譯社製作之中文譯本（譯本末尾註明「茲聲明此中文譯本文義與英文原件相符」，註明翻譯者姓名並簽名），送請國內民間公證人驗證翻譯者簽字屬實即可。
 - (二) 有關印尼文文件在本處驗證：循例送請本處之印尼文件均應先經印尼司法部、外交部核章。惟為文件審核之必要或重要參考，舉凡戶籍登記（包括出生證明、死亡證明、結婚證書、單身證明、戶籍登記表、換名證）、保險給付、國籍取得等文件因涉親屬關係及個人權益，仍請申請人提供中文譯本供參【按：在此情形下中文譯本送印尼司法部、外交部核章則非必要】。
- 二、倘申請人擬在印尼同時辦理印尼文文件正本及中文譯本之驗證：



(一) 有關委由翻譯人翻譯中譯本：請由經印尼政府核准之公設翻譯人（須有准字）翻譯，嗣送印尼司法部、外交部驗證。本處據以驗證該等私文書經相關機關人員核章之簽字是否屬實至文件內容不在證明之列。

(二) 有關申請人自行翻譯中譯本：請親自前來本處，當領務人員之面，於文件中譯本上簽字，聲明翻譯內容屬實，再連同申請表、印尼文原件等送交本處申辦驗證。本處將據以驗證該等私文書經申請人簽字屬實。

三、綜之依據中華民國相關法規，送本處辦理印尼文件驗證應經印尼司法部、外交部先予核章，另為利文件審查及必要參考，並請申請人於送件時就有關文件自備中文譯本供參。至印尼文件中譯本之驗證，則可於我國內民間公證人處驗證、經印尼司法部及外交部核章嗣送本處驗證、抑或由申請人親自於本處領事人員前簽章聲明翻譯內容屬實。

以上各節本處將於本年3月24日起確實落實，茲此提醒相關申請人注意。